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五华区组织史资料

昆明市五华区 政权 军事 统战 群团 系统组织史资料

(1950 · 3 ~ 1987 · 11)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党史办公室

昆明市五华区档案馆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甘斯祯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五华区组织史资料

昆明市五华区 政权 军事 系统组织史资料
统战 群团

(1950.3~1987.11)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组织部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党史办公室

昆明市五华区档案馆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 092 1/16 印张 15.75 字数 367 000

1990 年 9 月第 1 版 199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

ISBN7-222-00621-4/K·116

¥45.00

(内部发行)

编 审 冯志成 廖晓珊 郑福源 刘 毅

编 辑 李 青 刘 毅

编写人员 罗洪兴 郑福源 刘 毅 李 青
 尹凤兰 吕秋霞 李韵兰

目 录

概 述	(1)
-----------	-----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五华区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7)
第一节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10)
一 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10)
(一) 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工作委员会	(10)
(二) 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委员会	(10)
二 中共昆明市第三区工作委员会	(11)
三 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12)
(一) 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工作委员会	(12)
(二) 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委员会	(12)
四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	(13)
第二节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14)
一 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14)
(一) 办公室	(15)
(二) 监察委员会	(15)
(三) 组织部	(15)
(四) 宣传部	(15)
(五) 生产部	(15)
(六) 财贸部	(16)
(七) 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委机关支部委员会	(16)
二 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16)
(一) 办公室	(16)
(二) 监察委员会	(16)
(三) 组织部	(16)
(四) 宣传部	(17)
(五) 生产部	(17)
(六) 财贸部	(17)
(七) 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委机关支部委员会	(17)
三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工作机构	(17)

概 述

五华区是昆明市两城区之一，地处市区西半部。东起青年路，与盘龙区相连；西至大观楼，濒临滇池，与西山区接壤；南起南坝，北抵北教场，与官渡区连界。总面积为15.96平方公里。总人口为33.8606万人（1987年统计数），主要是汉族。少数民族有回、白、彝、纳西、壮、傣、哈尼、苗、布依、傈僳族等24种，计2.5556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54%。

1949年12月9日，昆明和平解放。1950年3月，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时，城区建制仍沿用国民党政府时的8个区划，设区公所，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五华区范围是当时8个区中的第三、第四区和第二、第七区大部以及第一、第五区少部地域。11月，市人民政府撤销第二区，其区域分别划给第一、第三区。1951年3月，市人民政府又将7个区调整合并为5个区。五华区的范围是当时第二、第三、第四区。11月后，中共昆明市委先后在各区建立了党的工作委员会。1953年6月，市人民政府再次将昆明市划为4个区，撤销第三区，其区域分别划给第二、第四区。并将市郊的红联乡、虹山乡划归第二区；近华乡、清泉乡、永联乡划归第四区（1958年5个乡又分别划归官渡区和西山区）。4个区划定后，7月，中共昆明市委将各区党的工作委员会改建为区委员会。五华区的范围是当时的第二、第四区。1953年10月、11月，第二、第四区分别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了区人民政府，为市辖区级政权组织。1956年8月，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将第一、第三区合并为盘龙区，第二、第四区合并为五华区。与此同时，市委批准成立中共五华区委员会。

解放初期，各区公所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工作。1950年3月，各区公所建立后，遵照中共中央对云南工作提出的“团结第一，工作第二”的方针，在中共昆明市委的领导下，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具体部署，团结各族人民，在各区范围内先后开展了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巩固了人民政权，培养和锻炼了基层干部。1951年5月，贯彻中共昆明市委关于在地下党组织中进行整党的决定，各区公所的党员参加了整党。在整党的基础上，按照中共昆明市委部署，第二、第三、第四区工委公开了党的基层组织。之后，针对当时基层党的领导力量薄弱和干部不足的状况，在工人群众中积极地、慎重地发展党员。同时，有计划地培养和提拔了一批干部充实到各级组织机构。到1952年底，完成了经济恢复时期的各项任务。

1953年，中共第二、第四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开始了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时，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段时

期，国民经济得到较好的发展。为了迎接生产建设新高潮，组织向科学文化进军，重点发展了一批知识分子入党，提拔了一批工农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这对实现党的各项任务起到了较大的作用。

1957年，全国开始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间，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五华区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经济建设中，“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严重脱离实际，违背经济规律，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产生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及“共产风”等错误，破坏了生产力；加上自然灾害，导致了三年的经济困难。通过坚决贯彻党中央1960年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1962年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认真总结1958年以来经济建设的工作经验教训，在全面进行整顿的同时，比较实事求是地调整了国民经济计划，为后来的经济发展打下了基础。政治上，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接着又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斗争，伤害了大批干部和群众。其后，虽然在贯彻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精神中，纠正了“左”的一些错误，但是“左”的思潮仍在继续。1963年至1965年间，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使一批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处理。在这个历史时期中，党的工作虽然几经失误，但党的组织仍有所发展，政权建设日渐完备，人民民主专政不断巩固和加强，经济建设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文化大革命”时期，五华区同全国一样，党组织受到严重破坏，干部遭到严重摧残，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失；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干部、群众经历了严峻的考验和锻炼。“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造反派”到处串联，揪斗干部，鼓动停工停产。在1967年初所谓的“一月风暴”影响下，五华区各级党、政组织都被“造反派”非法夺权而陷于瘫痪，广大党员被迫停止了组织生活。1967年3月2日，五华区人民武装部和地方干部组成“区生产领导小组”。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奉命对五华区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维护社会治安，维持生产秩序。1968年9月，成立昆明市五华区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11月后，各级革委会也先后成立。次年10月，成立中共昆明市五华区核心小组，相继取代了中共五华区委、五华区人民委员会的职权。1969年1月，云南省、昆明市革委会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后，区革委会在全区推行了“划线站队”，严重地分裂了党、分裂了军队、分裂了群众，各级革委会形成了派性掌权的局面。从此，极“左”思潮愈演愈烈，在后来的“整党建党”、“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分子”等运动中，造成极其恶劣的后果。1971年2月，在“整党建党”的基础上召开中国共产党五华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五华区委员会。这次大会贯彻执行了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左”倾指导方针。林彪反革命武装政变被粉碎后，中共五华区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批林整风”的指示，陆续安排了一些干部的工作。1973年8月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军委指示，军队“支左”干部逐步撤回部队，中共昆明市委对五华区的领导班子作了调整。1975年，在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期间，中共五华区委认真贯彻了经党中央批准的《关于中共云南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即中共云南省委（1975）26号文件，开始纠正“划线站队”的错误，落实党的政策，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恢复了一批老干部的工作，进一步调整了区委的领

导班子，对一些基层组织的领导班子也作了调整，并对各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整顿，使各条战线的生产和工作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1976年，五华区 and 全国一样，开展了错误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生产和工作秩序又受到了干扰和影响。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10年“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局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2月以后，五华区深入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进行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的斗争，同时整顿和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全区很快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党组织的活动开始走向正常，生产和工作秩序得到比较快的恢复，为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左”的影响仍未彻底清除，五华区的经济建设和党的建设，经历了两年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引下，中共五华区委领导全区各族人民坚定地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左”的错误，彻底平反冤假错案，改正被错划的右派分子，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在认真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开始了在全区进行繁重的建设和改革。1980年6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五华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五华区第二届委员会。同月，召开了昆明市五华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了五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进一步加强。1983年10月起，进行机构改革，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调整、充实了区级和所属各级领导班子，为五华区的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证。1984年8月，中共昆明市委对五华区委领导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同年12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昆明市五华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五华区第三届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中共五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全区从1985年1月开始整党，历时一年半，基本达到了中央关于整党的目的和要求，增强了党组织的活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的建设、加强和发展奠定了一个较好的基础，有力地推动了各方面的工作。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全区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和贯彻大会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领导和团结全区各族人民，从省会城区的实际出发，加快和深化改革，不断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沿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为建设繁荣昌盛的五华区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
五华区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从1949年12月昆明和平解放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在中共昆明市委的领导下，中共五华区委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了执政党的作用，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取得了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并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

1950年3月，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进行全面接管时，中共昆明市委派出干部在各区建立了区公所，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中共昆明市委的领导下，第二、第三、第四区开展了反封建把头、反恶霸的民主改革斗争和打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以及禁烟禁毒等运动。1951年5月，贯彻《中共昆明市委关于整顿党的组织与发展新党员的计划》，第二、第三、第四区的党员在市人民政府机关党总支部参加了整党。通过整党，提高了党员觉悟，增强了党性，纯洁了组织，对完成各项任务起了积极作用。在整党的基础上，公开了党的组织。6月，第二、第三、第四区先后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年底，按照中共昆明市委部署，第二、第三、第四区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进行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教育，并在党内和干部中开始了“三反”运动。1952年初，中共第二、第三、第四区工作委员会相继成立。各区工委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通过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巩固了人民政权，培养和锻炼了大批干部，为党的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7月以后，按照中共昆明市委指示，第二、第三、第四区工委针对当时基层党的领导力量薄弱和干部不足的状况，在工人群众中积极地、慎重地发展党员。年底，三个区先后两批共发展党员240余名，在下属基层单位陆续建立了党支部；同时，有计划地培养和提拔了一批干部充实到各级组织机构，为恢复发展经济建设提供了组织上的保证。

1953年，我国进入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时期。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开始了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为适应新的形势，6月，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第三区，其区域分别划入第二、第四区。随即成立了中共昆明市第二、第四区委员会。11月，第二区、第四区分别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区公所改建为区人民政府，成为市辖区级政权组织。1956年3月、4月，中国共产党昆明市第四区、第二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分别召开，继续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进一步加强了党的集体领导，增强了党的团结。同年春，全国掀起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同时，组织向文化进军。中共昆明市第二、第四区委贯彻市委召

开的“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一年内，两个区在文卫系统中共发展党员 53 名。8 月，第二、第四区撤销，合并建立五华区，同时成立了中共五华区委员会。

解放后的六年里，为保证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中共第二、第三、第四区工委，中共第二、第四区委始终注意从各方面加强党的建设。在整党后，又进行了审查干部和在机关内部开展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提高了党员觉悟，纯洁了党的干部队伍，增强了党的战斗力；同时，有计划地发展新党员，壮大了党的组织，改善了党员的成分。六年来，三个区共培养提拔机关干部 69 人，党员发展到 1 208 人，他们在完成党的各项任务中起了很大作用。

1956 年 8 月五华区建立后，中共五华区委认真贯彻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继续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员的骨干带头作用。12 月，召开昆明市五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华区人民委员会领导班子。年底，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7 年，中共五华区委认真执行党的八大的正确方针，经济工作获得较好的效果。秋季，区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按照市委《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内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在全区党组织内开展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广大群众、各界党外人士和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建议。在整风过程中，国内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大鸣大放”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全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达 367 人。接着又搞了“反右补课”，进一步扩大了打击面。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8 年，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及其基本点，其正确的一面是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改变我国经济文化落后状况的普遍愿望，其缺点是忽视了客观的经济规律。中共五华区委在贯彻八大二次会议精神中，全区人民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精神，生产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之后，五华区和全国一样，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破坏了生产力；同时，动员人力、物力，组织“大战钢铁”，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导致了三年的经济困难。这段时间，一些系统和单位，出现了过分追求发展党员数量的倾向，搞了所谓“火线入党”，党员质量有所降低。1959 年 10 月，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反右倾”斗争。一批党员、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173 人被错误地划为“右倾”。“反右倾”斗争，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的损害。1960 年 4 月，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指示精神，在区级机关，财贸系统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又出现了扩大化错误。

1960 年冬至 1962 年，中共五华区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

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纠正“左”的错误。1961年7月，省委、地（市）委、县委书记会议后，区委为在“反右倾”和“整风”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处理的同志甄别平反，并给一些人摘了右派分子帽子。同时，认真总结1958年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经验和教训，纠正“一平二调”，压缩基本建设，调整工厂企业，精简机构，下放干部、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同时，在财贸、市场管理、财政、文教、卫生、市政、园林等方面，进行了整顿，取得了成效。这段时期，区委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积极改进作风，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这对于统一全党思想，纠正“左”的错误，进一步贯彻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克服经济困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全区国民经济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重新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

1963年至1965年，中共五华区委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陆续在全区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为“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分期分批地在区级机关、工商企业中开展；在社会上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的“两反”运动；在街道居民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后来，“社教”运动的内容发展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的“四清”运动，强调“以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为纲，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964年下半年，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城市社教工作会议以后，区委采取开“整风会”的办法，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小整风”。运动中虽然揭露和解决了干部作风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一些问题，但由于把一些认识问题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以致使区的一些领导和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伤害。“四清”运动持续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

在这个历史时期中，虽然党的政治工作、经济工作几经失误，遭受过严重的挫折，但中共五华区委在领导全区各族人民恢复国民经济，有步骤地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以及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为以后的经济建设打下了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培养了骨干力量，积累了工作经验。同时广大党员、干部经受了考验和锻炼，党组织不断地巩固和壮大。1964年与1954年相比，全区党员由226名增加到1659名；党支部由24个增加到113个，党总支部由1个增加到14个。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1956年8月，昆明市五华区成立时，有11个街道办事处，为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以后调整合并为崇仁、土桥、大观、西站、华山、北门、新村、武成8个街道办事处。1958年10月，撤销8个街道办事处，建立金马、大观、华山3个人民公社，并分别在各人民公社建立了党总支部委员会。1962年7月，撤销3个人民公社，恢复原8个街道办事处，并分别在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党支部委员会。1964年7月，8个办事处的党支部委员会分别改建为党总支部委员会。

第一节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1950年3月，建立昆明市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公所，为昆明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各区尚未建立党的组织，各区公所的中共党员均在昆明市人民政府党总支部委员会过组织生活。1952年2月，建立中共昆明市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工作委员会，为中共昆明市委员会的派出机构。1953年7月，中共各区工作委员会改建为区委员会。1956年3月，中共昆明市第二区、第四区分别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昆明市第二区、第四区委员会。1956年8月，昆明市第二区、第四区合并，建立昆明市五华区，同时建立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员会。

一 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一) 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工作委员会

(1952.2~1953.7)

1952年2月，经中共昆明市委批准，建立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工作委员会。

书 记 (缺)

第一副书记 王学俭 (主持工作, 1952.2~1953.7)

副 书 记 常廷辅 (1952.2~1953.7)

晋道中 (1952.2~1953.7)

王绍尧 (1953.6~1953.7)

委 员 叶崇义 唐启华 李瑞兰 (女)

(二) 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委员会

(1953.7~1956.8)

1953年7月，经中共昆明市委批准，成立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委员会。

书 记 苏亦俊 (女, 1953.9~1954.6)

第一副书记 王学俭 (1953.7~1953.12)

第二副书记 常廷辅 (1953.7~1953.12)

第三副书记 王绍尧 (1953.7~1953.10)

委 员 叶崇义 张心溥 李瑞兰 (女) 李炳海 仇海田 尹开德

吴俊南 李承尧 唐启华 吴剑秋

1954年6月，中共昆明市委通知，区委副书记不分名次，一律称副书记。

书 记 (缺)

副书记 王道信 (1954.6~1955.3)

1955年3月19日至21日，召开中共昆明市第二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50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主要议程：一、区委传达中共昆明市第五次党代表会议精神；二、听取区委工作总结和1955年上半年工作任务报告；三、听取区委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报告；四、通过了中共昆明市第二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决议。会议未进行选举事项，书记、副书记、委员均由市委任命。

书 记 （缺）

副书记 王道信（1955.3~1956.4）

杨寿清（1955.3~1956.4）

1956年4月10日至13日，召开中共昆明市第二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0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主要议程：一、听取并讨论区委工作检查报告；二、听取区委保证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作规划的报告；三、选举产生了中共昆明市第二区委员会委员、区委监察委员会委员；四、选举出席中共昆明市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共昆明市第二区第一届委员会名单

委 员 王道信 杨寿清 周登歧 邵翠仙（女） 尹懋发 李志忠 刘祖铭

方文喜 罗中山 朱春生 解德佑 李 志 吴俊南 李承尧

常务委员 王道信（1956.5~1956.8）

杨寿清（1956.5~1956.8）

周登歧（1956.5~1956.8）

邵翠仙（女，1956.5~1956.8）

李志忠（1956.5~1956.8）

方文喜（1956.5~1956.8）

刘祖铭（1956.5~1956.8）

书 记 （缺）

副 书 记 王道信（主持工作，1956.4~1956.8）

杨寿清（1956.4~1956.8）

二 中共昆明市第三区工作委员会

（1952.2~1953.6）

1952年2月，经中共昆明市委批准，成立中共昆明市第三区工作委员会。1953年6月，在昆明市调整区划时，昆明市第三区被撤销，所属地域分别并入第二区、第四区。中共昆明市第三区工作委员会亦撤销。

书 记 曹显政（1952.2~1953.6）

副书记 白云瑞（1952.2~1953.6）

王绍尧（1952.2~1953.6）

三 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委员会领导机构

(一) 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工作委员会 (1952.2~1953.7)

1952年2月，经中共昆明市委批准，建立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工作委员会。

书 记 姚继随 (1952.2~1953.7)

副书记 高常明 (1952.2~1953.7)

委 员 夏松鹤 郑 云 张云龙 叶惠芬 (女) 刘文祥

(二) 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委员会 (1953.7~1956.8)

1953年7月，经中共昆明市委批准，建立中共昆明市第四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委员均由市委任命。

书 记 安成业 (1953.7~1954.5)

第一副书记 白云瑞 (1953.7~1954.5)

第二副书记 高常明 (1953.7~1954.5)

第三副书记 宋奉祖 (1953.7~1953.12)

魏 敏 (女, 1953.12~1954.5)

委 员 郑 云 夏松鹤 叶惠芬 (女) 张云龙 刘文祥 胡德风 孟 波
张义德

1954年5月，中共昆明市委通知，区委副书记不再排名次，一律称副书记。

书 记 白云瑞 (1954.5~1955.3)

副书记 魏 敏 (女, 1954.5~1955.3)

高常明 (1954.5~1954.8)

1955年3月16日至19日，召开中共昆明市第四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90人，列席代表19人。会议主要议程：一、听取昆明市第五次党员代表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二、听取区委工作总结和1955年上半年度工作任务报告；三、通过中共昆明市第四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决议。会议未进行选举，书记、副书记均由市委任命。

书 记 白云瑞 (1955.3~1956.3)

副书记 魏 敏 (女, 1955.3~1956.3)

赵 鉴 (1955.3~1956.3)

郑 云 (1955.3~1956.3)

1956年3月28日至31日，召开中共昆明市第四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5人，列席代表8人。会议主要议程：一、听取并讨论区委工作总结和1956年工作任务报告；二、通过中共昆明市第四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三、选举产生区委会委员、